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年報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FCG(PE) FCPA
電郵：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舉報

電郵：whistleblowing@gmehk.com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取得10項公營建造項目及5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更改訂單分別約518,262,000港元及約26,583,000港元（「**新授予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參與39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二二年：43個）及6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二二年：六個），包括新授予合約。於報告期間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三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1,065,177,000港元。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52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554,000港元，上升約109,026,000港元或24.7%。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授予合約相關建築工程推展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0,022,000港元及20.0%（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13,927,000港元及3.2%）。於報告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隧道建造服務的新授予合約的建築工程取得積極進展，該等合約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為61,4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04,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溢利淨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派息金額將為24,390,400港元。

主席報告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中九龍幹線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鑽石山岩洞隧道、安達臣道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新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承擔、貢獻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深深感謝所有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企業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49,554	440,528	443,548	134,572	80,793
毛利／(虧損)	110,022	13,927	32,373	19,561	(5,7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0,863	4,757	11,049	1,395	(28,486)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61,479	5,804	10,451	1,008	(28,21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3,097	156,946	148,349	74,085	70,678
總負債	142,026	87,350	84,555	20,739	18,337
淨資產	131,071	69,596	63,794	53,346	52,341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之摘要乃摘錄自過往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定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10項公營建造項目及5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更改訂單分別約518,262,000港元及約26,5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39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二二年：43個）及6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二二年：六個），包括新授予合約。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分節。於報告期間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三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1,065,177,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可能亦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中九龍幹線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鑽石山岩洞隧道、安達臣道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年報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及(v)大樓及機電工程的建築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10,900,000,000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向總承包商授予數份總建造合約，當中包括：(i)自動行人道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及相關工程；(ii)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iii)北跑道改建工程；及(iv)三跑道客運廊及停機坪。有關建造工程構成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主要部分並包含地下建築工程。

香港政府水務署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建造合約。該岩洞隧道為一個鑽爆項目，及預計工程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約3,970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以搬遷工務中央試驗所及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中心往岩洞以及拆卸目前位於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大樓。該岩洞隧道為一個鑽爆項目，及預計工程完成時間為二零二八年。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將創新建築科技（如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應用於其建造項目，以提高施工場地安全性、提升環境效能及施工質量以及促進生產力。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新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佔總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325,178	59.2	223,521	50.7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220,781	40.1	209,705	47.6
小計	545,959	99.3	433,226	98.3
私營界別項目	3,595	0.7	7,032	1.7
總計	549,554	100.0	440,258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25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554,000港元，上升約109,026,000港元或24.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5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178,000港元，增加約101,657,000港元或45.5%。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授予合約相關建築工程推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60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532,000港元，上升約12,931,000港元或3.0%。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673,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197,000港元，下降約45,476,000港元或19.5%；(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53,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38,000港元，下降約18,515,000港元或45.3%；(iii)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9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52,000港元，減少約7,146,000港元或19.3%；及(iv)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580,000港元，增加約81,564,000港元或82.4%。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分包成本及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儘管報告期末一般及技術熟練工人人數整體上升，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下降乃由於報告期間技術熟練建築工人人數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0,022,000港元及20.0%（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13,927,000港元及3.2%）。於報告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隧道建造服務的新授予合約的建築工程取得積極進展，該等合約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251,000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間香港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的政府撥款約728,000港元。去年的結餘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自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撥款約14,54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須進行的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為8,7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47,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13,000港元，上升約2,466,000港元或9.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9,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43,000港元)，增加約342,000港元或3.7%。於報告期間內，董事酬金約為3,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1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收入增加相符。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2,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就應課稅溢利計提利得稅所致。

溢利淨額

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61,4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04,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息總額將為24,390,4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431,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函，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合為「**控股股東**」及各為「**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份銀行融資函，據此，該銀行為駿傑香港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根據該融資函，控股股東將始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此外，莊峻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簽訂為數12,000,000港元的出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函，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0厘的年利率計息，以及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所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約為6,1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05,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機器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3,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47,000港元）及約3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000,000港元。該結餘其後於報告期間後清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78%（二零二二年：約10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86,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

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擔保出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約2,004,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66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542名），其包括6名（二零二二年：6名）管理層、22名（二零二二年：22名）技術職員、14名（二零二二年：10名）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620名（二零二二年：504名）一般及技術熟練建築工人。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201,0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6,2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減少。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莊峻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業務。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峻岳先生曾任職於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Aru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兒子及控股股東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莊偉駒先生，7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辦駿傑香港，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逾45年經驗。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於成立本集團前，莊偉駒先生曾任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均安建造有限公司及華益 (林氏) 建築有限公司。

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控股股東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40年。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林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律師會的兼職風險講師，已就不同的風險管理課程開辦數百次講座。

林先生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劉俊輝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隨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曾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止期間就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明工程師，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工程師擁有逾4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吳工程師曾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彼曾任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被委任為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之上訴審裁小組之委員；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一名獲授權人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註冊檢測人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吳工程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高級管理層

何冠鋒先生，47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項目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監管本集團項目及監察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就資源調配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執行董事作出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房地產與建築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37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施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深明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情況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藉以在兼顧其他利益持份者整體利益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組成詳情按類別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子。彼等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已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及使股東能評估該應用。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集團目的為公眾及其顧客提供高價值的建造服務。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其作為一間優質綜合隧道建造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提高本集團為公眾及其顧客服務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為質量、安全及誠信。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確立了以下策略方向：

1. 鞏固與本集團顧客的業務關係；
2. 為本集團服務提供負責任及可持續領導職能；
3. 維持本集團服務的收益增長；
4. 維持本集團服務的成本效益措施；
5. 培養工作人員的工作能力以服務本集團顧客；
6. 發展本集團作為一間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7. 為員工及公眾提供持續的安全工作環境；及
8. 始終保持其工程服務的道德規範。

董事會致力客觀地作出符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決策。因此，董事將繼續採取該戰略方向應用於其工作和服務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並確保其在兼顧其他持份者的整體利益時，能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執行營運事項及授予彼等相關權力。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最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相關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已向及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而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情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資料被認為屬充份，並允許他們就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而言在有關方面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多方經驗及專業資格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針對董事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引致的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具備不同資歷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在作出決策時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亦並認為已妥善指派不同人士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莊峻岳先生為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定。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方面的最新情況，使董事會成員能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因此，董事認為權力和授權間保持平衡，且權力並無過度集中於單一人士手上。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架構及考慮委任行政總裁是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有關確認書且不知悉有任何不利事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宜。三個委員會均訂明其各自責任、職務、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可以公開及保密方式表達意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檢討了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取得如意結果。董事會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董事會的責任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之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手冊並認為其企業管治職能行之有效，將繼續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以下為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a) 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討論相應審核計劃、核數師酬金、委聘條款及非審核服務；
- (b)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 (c)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
- (e)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其他職務。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主要就其責任、僱傭條款及條件及個人表現)；(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林文彬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根據彼等之個人表現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識別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吳惠明工程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確認，一個適乎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的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裨益良多。就此，本公司在作出有關委任候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推薦意見時，已採納提名政策。

(a)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提名委員會可透過採用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出資，充份利用中介機構識別合資格的董事候任人，及／或審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識別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任人選。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下列甄選準則，透過參考彼於規定格式的個人資料對潛在候任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須保證就該等人士作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就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的一切相關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倘股東希望向董事會建議候任人作審議，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所載「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b) 甄選準則

所有潛在候任人選將隨之由提名委員會基於各項甄選準則進行評估，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誠信聲譽；
- (ii) 有關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及
- (iii) 在所有方面達到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該等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以便於董事會內達致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的目標：

- (i)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及工作人員的性別多元化，對本集團達至戰略目的及成就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至為重要。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現行提名政策推薦一名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莊柔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為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的女兒及莊峻岳先生的胞妹。

此外，董事會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本集團工作人員之間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基於繁重的工作性質，男性工作人員於建造業中佔多數。然而，本集團歡迎所有女性人才加盟，共同合作為公眾提供高價值的建築服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將不斷物色具備相關及勝任能力的女性出任董事會成員，同時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渠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相關性別多元化的資料及目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可計量目標。自上市日期期間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七年。於相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其結論為並無發現獨立性問題。

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重新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確認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偉駒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惠明工程師)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應由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使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能迅速進行。董事如被認為於將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除細則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有關董事將不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公司秘書將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依願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莊峻岳先生	5/5	0/0	1/1	1/1	1/1
莊偉駒先生	4/5	0/0	0/0	0/0	0/1
林文彬先生	5/5	5/5	1/1	1/1	1/1
劉俊輝先生	4/5	5/5	1/1	1/1	1/1
吳惠明工程師	5/5	5/5	1/1	1/1	1/1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第C.5.3條守則條文所述，全體董事將於預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前獲發最少14日的例會會議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並確保該等會議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做法能確保彼等能一直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每名股東於相關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及／或 閱讀材料
莊峻岳先生	✓
莊偉駒先生	✓
林文彬先生	✓
劉俊輝先生	✓
吳惠明工程師	✓

公司秘書施俊傑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審核服務	710,000
非審核服務(由本公司核數師的網絡公司提供的稅項服務)	43,800
總計	753,800

公司秘書

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主任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本公司合規主任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發出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細則中並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細則第17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17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通知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書必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亦可透過電郵作出(companysecretary@gmehk.com)，要求書須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本公司股東希望討論的事宜。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本公司相信，適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資料可提升企業的透明度。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公佈股東通訊政策及於其網站www.gmehk.com加入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此外，藉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交流及持份者參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進行之活動，董事會能徵詢及了解其觀點，以實現可持續性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持份者」）欲在各種影響本公司的事務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表其觀點可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可電郵至ir@gmehk.com。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就股東通訊政策進行討論及評估，並認為其得到有效實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應設有派付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符合香港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有關系統的設計為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而非完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合理確定（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其覆蓋多個營運流程，包括財務報告、項目進度監察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衡量緩解風險的計劃並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董事會負責監督與本集團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潛在影響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一環。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以管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行自身的披露政策，旨在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提供指引，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讓公眾取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述明屬安全港範圍內的資料除外），披露政策訂明處理及適時以公佈方式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內幕消息發放程序的實行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根據第D.2.1條守則條文規定就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系統充足及有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內部控制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每年將與內部控制顧問合作，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優化舉報政策，讓持份者私下及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此外，本集團設立反貪腐政策。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舉報政策及反貪腐政策。舉報政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舉報者可通過電子郵件（電郵地址為whistleblowing@gmehk.com）將資料傳送至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查詢方式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向本公司進行書面查詢，公司秘書的詳細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傳真： +852 3105 1881

電郵：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分析，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經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股息分派比率（如適用）：—

1. 本集團的盈利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2. 本集團的日後現金需要及可用程度；
3. 未來前景及一般市況；及
4.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息總額將為24,390,4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26,710,000港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50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及使彼等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將不會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的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具有效力。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三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以下重大合約：(1)由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訂立；及(2)就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與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資料」一節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檢討與彼等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管理合約

於相關期間，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位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按總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亦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59.5%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49,620,000	137,500,000	290,120,000	59.5%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59.5%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90,120,000	59.5%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8.1%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約517,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7,5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1%（二零二二年：約90.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89,7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4,934,000港元）或約34.5%（二零二二年：約2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20,6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2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二零二二年：約15.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0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32,000港元）或約2.1%（二零二二年：約4.5%）。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有關駿傑香港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融資通知書（「通知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及可供使用）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於本年報，其條款包括規定之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根據通知書，若控股股東持有少於50%已發行股份，將構成終止事件。此外，莊峻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討論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的成功有賴之關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規定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述，貴集團在其透過將所承諾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方式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收益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服務時應得之代價。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輸出法之建造項目計量合約完成進度，方式為在向客戶提供所承諾之建造服務時參照已執行工程及客戶所發出進度證明之測量計量合約完成進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逐步確認收益。倘修訂獲合約雙方批准，則合約工程中可變代價確認為合約收益，且極有可能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

本行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建造服務所進行之收益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其包括(i)釐定履約責任；(ii)確認合約之產品及服務元素；(iii)是否經參照其相對公平值(即單獨售價)後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元素；及(iv)當不確定因素解決後，就可變代價確認的任何收益是否極有可能無法撥回。另外，釐定完成進度及可預見虧損時的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或會對貴集團呈報之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資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5(b)(i)。

本行的解答：

- 了解及評估與就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估計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以抽樣方式對建造合約確認的估計收益進行估值。
- 協定合約金額及合約變更(如有)；
- 查核工程測量及客戶提供之進度證明抽樣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之合理性；
- 就可能影響估計合約成本的任何潛在糾紛、變更訂單申索或重大事件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築項目的進度。就預期錄得虧損的項目而言，本行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並評估是否已就虧損性合約確認足夠撥備；及
- 通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建立的建造合約，評估經批准預算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附註17所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8,897,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78,000港元)及98,833,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805,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1%及36%。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21至60天不等。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對具有重大結餘的若干債務人個別及／或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來集體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與估計。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及5(b)(iii)。

本行的解答：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流程及控制；
- 向管理層諮詢於年末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藉助支持證據(如公開搜尋選定客戶的信貸資料、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持續的業務關係、核對歷史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溝通情況)向管理層證實有關解釋；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得出此類估計的資料，包括通過比較個別項目的樣本和相關進度證明以測試客戶組別之分類和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獲取過往信貸虧損數據，並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從而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的估計是否合適；及
- 重新計算虧損撥備，以評估與貴集團的政策是否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由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資料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貴集團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本行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行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本行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編號P07676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549,554	440,528
服務成本		(439,532)	(426,601)
毛利		110,022	13,927
其他收入	8	1,310	17,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744)	393
行政開支		(28,013)	(25,547)
融資成本	11	(3,712)	(1,2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70,863	4,7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9,388)	1,0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475	5,802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79	5,804
非控股權益		(4)	(2)
		61,475	5,8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2.60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9,300	13,744
按金	18	436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627
		19,736	14,37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98,833	83,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6,661	44,95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19	400	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000	2,0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4,467	11,431
		253,361	142,5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3,141	36,0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	66,000	4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8,000	10,000
租賃負債	24	2,957	779
應付稅項		7,642	–
		137,740	86,824
流動資產淨值			
		115,621	55,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357	70,1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3,167	526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19	–
		4,286	526
資產淨值			
		131,071	69,5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878	4,878
儲備	28	125,809	64,330
		130,687	69,208
非控股權益		384	388
總權益		131,071	69,596

代表董事會

莊峻岳
董事

莊偉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3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8(d))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8(c))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3,787	63,404	390	63,79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04	5,804	(2)	5,8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9,591	69,208	388	69,59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479	61,479	(4)	61,4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71,070	130,687	384	131,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63	4,757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12	9,050
融資成本		3,712	1,2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75	(22)
銀行利息收入		(20)	(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149	(15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8,595	(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4,086	14,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758)	37,437
合約資產增加		(23,646)	(40,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43	(26,064)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		(15,275)	(14,860)
已收利息		20	4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255)	(14,8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358)	(6,2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	2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203)	(6,2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b)	192,175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3(b)	(166,175)	(17,00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3(b)	(3,380)	(1,045)
(向董事還款)／董事現金墊款	33(b)	(2,000)	1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96)	(2,004)
租賃負債付款	33(b)	(3,130)	(2,8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494	27,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64)	6,00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1	5,4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467	11,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彼等已（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規定及指引，並提供指引及例子。該等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段落亦予以修訂，以澄清與不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且毋須披露。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有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來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應計利益，對沖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強積金對沖」）。隨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強積金對沖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源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利益不得用於對沖過渡日期後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
- 過渡前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使用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使用僱傭終止日期的薪金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續）

由於僱主強積金供款與長期服務金義務對沖的會計處理複雜，且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強積金對沖而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對沖機制及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得出結論，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方法，即：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對沖的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對沖機制入賬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機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並不重大。應用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倘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則為租賃樓宇所引致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
汽車	每年30%
租賃物業	按餘下租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確認(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以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慣常性買賣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買賣該資產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之慣常性買賣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本集團於權益工具項下並無任何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資產，詳情如下：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1)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的若干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32(a))。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如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或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應收款項而言, 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 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 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應收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經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d)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 (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預期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已確認收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建造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提供建造服務。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之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開展的建造服務可創造或加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提供建造服務所得收益運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及客戶以進度證明證實的協議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忠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所承諾之建造服務時於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

應收保留金延遲支付條款的原因並非向客戶提供融資，而是針對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在合約項下之若干或全部責任而向客戶(如承建商)作出之保障，故並無確認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收益確認(續)

a. 提供建造服務(續)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而非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因為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造服務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f)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應付或應收之稅款之最佳估計，以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需要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a) 於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用年限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b) 估計及假設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之參數作出之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之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i) 提供建造服務

本集團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將已確認但未定價之更改工程訂單界定為可變代價。於施工期間，或會收到更改工程訂單，而該等更改工程訂單高度關聯，被視作前合約之修訂，即合約修改並就此作出累計追補調整。本集團有權使用預期價值法(而非最可能金額估計金額)估計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因為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工作測量。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益被撥回，並僅當本集團協定及/或獲得客戶中期付款時記錄該等獲批准更改工程訂單。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附註4(c)(ii)的政策所述，具有不同歷史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本集團並無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已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並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進行分組，並作出個別及/或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當中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b) 估計及假設 (續)

(iv)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4(b)之政策所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M	189,767	不適用
客戶B	186,027	92,349
客戶C	110,690	94,934
客戶L	不適用	88,816
客戶S	不適用	80,188

不適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收入並無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按照上文附註4(e)(a)所載會計政策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營隧道項目	325,178	223,521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220,781	209,705
私營項目	3,595	7,302
	549,554	440,528

附註：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工程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合約收益。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a))	138,897	36,178
合約資產(附註17)	98,833	83,7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1,065,1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5,70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至2年(二零二二年：1至2年)竣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8
政府撥款(附註)	728	14,546
雜項收入	562	1,406
來自一名總承建商的償付	-	1,2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22
	1,310	17,251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獲得金額為約14,546,000港元的政府撥款。該政府撥款包括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14,546,000港元金額，以支持應付駿傑香港僱員的款項。根據保就業計劃，駿傑香港承諾將該等撥款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政府並無推出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駿傑香港收取政府撥款約728,000港元。政府撥款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鼓勵更多人在建築中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和新技術，基金由政府發展局(「政府發展局」)成立，而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受政府發展局委託出任實施合作夥伴。駿傑香港購買符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中「創新技術」標準的全面裝載起重機，因此獲建造業議會授予撥款作為採用創新技術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物料及物資	180,580	99,016
— 分包成本	22,338	40,853
核數師薪酬	710	6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75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149	(15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8,595	(238)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7,828	6,548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265	1,555
— 辦公室設備	15	15
— 機器及機械	1,299	667
— 汽車	305	265
諮詢費	3,249	2,78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432	432
— 機器及機械 (計入服務成本)	29,952	37,09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201,096	246,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服務成本	182,917	225,806
— 行政開支	12,048	12,048
	195,270	237,854
離職後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服務成本	5,280	7,867
— 行政開支	546	509
	5,826	8,376
	201,096	246,23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4)	332	118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80	1,149
	3,712	1,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240	819	–	1,059
莊峻岳先生	240	1,365	30	1,635
	480	2,184	30	2,6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240	–	–	240
劉俊輝先生	240	–	–	240
吳惠明工程師	240	–	–	240
	720	–	–	720
總計	1,200	2,184	30	3,4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240	819	–	1,059
莊峻岳先生	240	1,365	30	1,635
	480	2,184	30	2,6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240	–	–	240
劉俊輝先生	240	–	–	240
吳惠明工程師	240	–	–	240
	720	–	–	720
總計	1,200	2,184	30	3,414

附註：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8	3,1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	54
	3,206	3,231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亦為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二零二二年：之一))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7,642	—
遞延稅項(附註25)	1,746	(1,0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88	(1,045)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制度J)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本集團的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原因為該實體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63	4,757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92	78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5	4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2,45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181)	—
法定稅項優惠	(165)	—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88	(1,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00港仙(二零二二年：無)	24,390	—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1,479	5,80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7,808,000	487,808,000

附註：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股份，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	172	652	26,320	3,279	6,883	37,340
添置	-	-	270	4,466	499	-	5,235
出售	-	-	-	(118)	-	-	(118)
撇銷	-	-	(179)	(3,816)	-	-	(3,9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	172	743	26,852	3,778	6,883	38,462
添置	-	-	494	11,670	1,623	844	14,631
租賃修改	-	-	-	-	-	1,867	1,867
出售	-	-	-	(70)	(741)	-	(811)
撇銷	-	-	(180)	(1,751)	-	-	(1,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172	1,057	36,701	4,660	9,594	52,218
折舊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	159	346	12,106	2,088	5,051	19,781
年內扣除	3	13	143	6,831	505	1,555	9,050
出售	-	-	-	(118)	-	-	(118)
撇銷	-	-	(179)	(3,816)	-	-	(3,9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	172	310	15,003	2,593	6,606	24,718
年內扣除	-	-	230	8,585	632	1,265	10,712
出售	-	-	-	(46)	(535)	-	(581)
撇銷	-	-	(180)	(1,751)	-	-	(1,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172	360	21,791	2,690	7,871	32,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7	14,910	1,970	1,723	19,3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3	11,849	1,185	277	13,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32	34	939	592	3,397
添置	-	-	403	314	717
折舊	(1,555)	(15)	(667)	(265)	(2,5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7	19	675	641	1,612
添置	844	-	4,480	484	5,808
租賃修改	1,867	-	-	-	1,867
折舊	(1,265)	(15)	(1,299)	(305)	(2,8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	4	3,856	820	6,403

本集團根據租賃租用員工宿舍和辦公室處所。租賃合約的期限固定為兩年(二零二二年：兩年)。部分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機械及汽車之租賃則包括在租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其被視為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其權利，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資產。此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4	2,50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2	1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30,384	37,530

本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3,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377,000港元)，包括償還租賃負債本金約3,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47,000港元)及租賃物業以及機器及機械的短期租賃30,3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新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約844,000港元、4,480,000港元及4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機器及機械約403,000港元及汽車約314,000港元)。本集團亦購置總成本為約7,1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63,000港元)的機器、總成本為約4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總成本為約1,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5,000港元)的汽車而並不在租賃安排下，有關該等購置的價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繳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因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一年內確認之未開具發票收益	20,851	27,2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86,787	56,792
	107,638	83,992
減：減值虧損(附註32(a))	(8,805)	(210)
	98,833	83,782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建築工程收款權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即倘本集團根據經與客戶同意的進度證明向客戶發出進度發票或倘應收保留金成為無條件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完工工程的合約金額增加及完工項目的數目增加。

合約資產包括一筆金額為約86,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792,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建築工程服務的合約條款預扣的款項(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12.5%)(二零二二年：5%–12.5%)有關。倘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責任，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落實合約賬戶或向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後發放有關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12,9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721,000港元)，全部與保留金有關。其他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之收回或結算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5,930	56,06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2,903	27,721
合約資產總值	98,833	83,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10	448
減值虧損	8,595	41
減值虧損撥回	-	(279)
年末	8,805	210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預期信貸虧損率	8.18	0.25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07,638	83,992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8,805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39,675	36,807
減：減值虧損 (附註32(a))	(778)	(629)
	138,897	36,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8,550	9,130
減：減值虧損	(350)	(350)
	8,200	8,780
非流動—按金	147,097	44,958
	(436)	—
流動	146,661	44,95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88,167	26,591
1至3個月	50,671	9,587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59	—
	138,897	36,178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8,556	35,767
逾期不到1個月	282	411
逾期1至3個月	59	—
	138,897	36,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客戶。除約778,000港元之撥備外，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9	784
減值虧損	372	9
減值虧損撥回	(223)	(164)
於年末	778	629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1,5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000港元)；(ii)辦公室租賃按金約3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5,000港元)；(iii)廠房及機器租賃按金約1,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1,000港元)；(iv)履約保證按金約3,450,000港元，作為於二零二二年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見附註30(b))；(v)收購機械首付款約1,5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0,000港元)；及(vi)建築費預付款項約2,1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虧損撥備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而除上文所披露的減值虧損撥備外，餘額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350	350

19. 應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67	11,4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000	2,00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4,000港元)已就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融資作抵押(附註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5%(二零二二年：0.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3,839	17,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9,302	18,669
	53,141	36,045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9,304	4,721
1至3個月	10,203	6,870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4,055	5,667
超過1年	277	118
	23,839	17,37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介乎0至30日。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分包商成本之應計開支約1,5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ii)應計薪金及工資約20,7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48,000港元)；(iii)人員支出之其他應付款項約3,5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4,000港元)；(iv)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約1,1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000港元)及(v)應計專業費用約9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付款期限介乎1至3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6,000	40,000

銀行借款包括來自香港兩家銀行的循環定期貸款及出口貸款。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莊柔嘉及杜燕冰提供擔保。根據還款時間表，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六月到期。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5%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最優惠利率減0.5%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莊峻岳、莊偉駒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還款時間表，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 (c) 金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000港元）的出口貸款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厘的年利率（二零二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4,000港元）的存款抵押（附註20）。根據還款時間表，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
- (d) 金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的循環貸款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5厘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約3,000,000港元的存款抵押（附註20）。根據還款時間表，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三筆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20,000,000港元）。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莊峻岳先生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就物業、機器及機械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租賃僅包括租賃期內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06	40	665	806	3,317
添置	–	–	403	314	717
租賃付款	(1,562)	(17)	(752)	(516)	(2,847)
利息開支(附註11)	42	1	29	46	1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6	24	345	650	1,305
添置	844	–	4,480	426	5,750
租賃修改	1,867	–	–	–	1,867
租賃付款	(1,371)	(17)	(1,359)	(383)	(3,130)
利息開支(附註11)	97	1	209	25	3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	8	3,675	718	6,124
流動部分	1,426	8	1,268	255	2,957
非流動部分	297	–	2,407	463	3,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	8	3,675	718	6,1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24	345	650	1,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235	(278)	2,95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742	(130)	1,61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666	(111)	1,555
	6,643	(519)	6,12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26	(47)	77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99	(24)	475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52	(1)	51
	1,377	(72)	1,305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957	779
非流動負債	3,167	526
	6,124	1,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45	(1,027)	418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附註13)	(226)	(819)	(1,0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19	(1,846)	(627)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3)	(100)	1,846	1,7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	-	1,11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0,46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且金額約11,185,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可能於未來動用稅項虧損。所有稅項虧損已於年內動用。

2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08,000	4,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256	22,2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85	12,562
		32,341	34,8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	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121
		174	3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	8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	39
		927	859
淨流動負債		(753)	(502)
淨資產		31,588	34,316
權益			
股本	26	4,878	4,878
儲備	28	26,710	29,438
權益總額		31,588	34,316

代表董事會

莊峻岳
董事

莊偉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0,753	(59,002)	31,751
年度虧損	–	(2,313)	(2,3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753	(61,315)	29,438
年度虧損	–	(2,728)	(2,7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3	(64,043)	26,710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而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權益持有人貢獻的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駿傑香港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800,000股1,800,000港元之普通股	提供地下建造服務，香港
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暫停營運，香港
航達建設有限公司 (「航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有限責任公司	-	60%	1,000,000股1,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暫停營運，香港

30. 或然負債及所發出的擔保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及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及所發出的擔保 (續)

(b) 所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零間 (二零二二年：一間) 保險公司提供下列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 (附註)	-	7,889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一項金額約7,88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準時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的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地履行合約，該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中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須就此承擔責任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為客戶完成合約工作時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約7,889,000港元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風險，而保險公司仍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被解除。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惟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除外。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曾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致力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93%的款項來自五大客戶（二零二二年：84%）。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23,367	25,556
五大客戶	228,888	100,852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8(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惟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除外，該等客戶單獨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24	138,887	331
逾期1至30日	0.35	283	1
逾期31至60日	41	100	41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100	405	405
		139,675	77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32	35,881	114
逾期1至30日	0.48	413	2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100	513	513
		36,807	629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0	86,001	83
逾期1至30日	-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40.31	21,637	8,722
		107,638	8,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2	83,879	97
逾期1至30日	—	—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100	113	113
		83,992	210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出現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2	—	1,232
減值虧損	50	—	50
減值虧損撥回	(443)	—	(4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9	—	839
減值虧損	4,597	4,370	8,967
減值虧損撥回	(223)	—	(2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3	4,370	9,5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之以下重大變動造成二零二三年虧損撥備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即期結餘有所增加及上年結算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引致年內虧損撥備撥回；及
- 合約資產結餘的即期結餘有所增加及二零二三年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結算下降引致年內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客戶為聲譽良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除附註18(b)所披露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外，其他應收款項剩餘結餘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整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41	53,963	53,963	–
銀行借款	66,000	66,182	66,18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00	8,000	8,000	–
租賃負債	6,124	6,643	3,235	3,408
	133,265	134,788	131,380	3,4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45	36,045	36,045	–
銀行借款	40,000	40,162	40,16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
租賃負債	1,305	1,377	826	551
	87,350	87,584	87,033	551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所收取之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鈎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分別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22	57
—由於利率下降	(22)	(57)

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660	400
—由於利率下降	(660)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汽車以及機器及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物業、汽車以及機器及機械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5,8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17,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附註22)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000	-	3,317	20,317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	-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000)	-	-	(17,000)
租賃付款	-	-	(2,847)	(2,847)
董事現金墊款	-	10,000	-	10,000
已付利息	(1,045)	-	-	(1,0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955	10,000	(2,847)	29,10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49	-	118	1,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	-	(104)
租賃負債添置	-	-	717	7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0	10,000	1,305	51,305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2,175	-	-	192,175
償還銀行借款	(166,175)	-	-	(166,175)
租賃付款	-	-	(3,130)	(3,130)
向董事還款	-	(2,000)	-	(2,000)
已付利息	(3,380)	-	-	(3,3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620	(2,000)	(3,130)	17,49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380	-	332	3,712
租賃負債添置	-	-	5,750	5,750
租賃修改	-	-	1,867	1,8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00	8,000	6,124	80,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航達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表闡述與航達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11)	(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	(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監控資本。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01,426	69,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687	68,389
資本負債比率	78%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83	55,4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9,141	86,045
租賃負債	6,124	1,305
	125,265	87,350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9	2,386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